

# 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文件

贵水发〔2024〕5号

## 关于报送《贵阳市新庄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的报告

贵阳市水务管理局：

受贵局委托，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对代项目业主贵州筑信水务环境产业有限公司报送的《贵阳市新庄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形成了修改意见。会后，编制单位贵州环之源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根据修改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了补充完善，得到了技术评审专家组的同意。项目完成招投标相关工作后组建了项目公司，由贵州筑新水务环境产业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建设单位报送

了补充完善的报告书，经复核，我公司基本同意该报告书，  
现将技术评审意见上报。

附件：《贵阳市新庄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水土保持  
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2日



附件

## 《贵阳市新庄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贵阳市新庄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位于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东风镇沙鱼沟，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6^{\circ} 50' 9.078''$ ，北纬  $26^{\circ} 39' 21.301''$ 。2021 年 1 月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筑发改环资[2021]49 号”对贵阳市新庄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批复；2021 年 12 月贵阳市水务管理局与【国投信开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中蓉投建实业有限公司、北京智宇天成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贵州正业工程技术投资有限公司联合体】签订了贵阳市新庄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 PPP 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及 PPP 项目合同，明确由贵州筑新水务环境产业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投资建设运营。

本工程属贵阳市新庄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红线范围内建设的扩建工程。二期工程总用地面积约 10.03 公顷，总建设规模 40.0 万立方米/天，其中二期一阶段已建设 24.0 万立方米/天的污水处理厂和污泥深度处理中心，占地面积约 6.76 公顷；二期扩建工程（即本项目）建设 16.0 万立方米/天的污水处理设施，占地面积约 3.27 公顷，位于已建贵阳市新庄

污水处理厂二期一阶段工程北侧。本项目主要建设污水处理厂内的构筑物、建筑物、管线、工艺安装、设备购置、仪表、电气、自动化控制、厂区道路、围墙、挡土墙、绿化及进厂道路等项目。

本项目主体设计占地面积 3.27 公顷（永久占地），经方案复核后，本项目新增临时施工营地 2.60 公顷，总用地面积为 5.87 公顷。方案复核后本项目开挖土石方 30.52 万立方米（其中土方 14.31 万立方米，石方 16.21 万立方米），回填土石方 3.91 万立方米（其中土方 1.23 万立方米，石方 0.82 万立方米，表土 1.86 万立方米），外购表土 1.86 万立方米，余方 28.47 万立方米（其中土方 13.08 万立方米，石方 15.39 万立方米），余方已运至乌当区汤家寨小冲白沙坡弃土场堆放。本项目不涉及拆迁安置及专项设施迁改建。工程总投资为 35578.23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为 29869.42 万元，资金来源于申请银行贷款和地方自筹。项目总工期 17 个月，已于 2020 年 8 月开工，于 2021 年 12 月完工。项目未按水土保持“三同时”的制度开展工作，为补报水土保持方案。

项目区地处长江流域乌江水系，属低中山地貌，亚热带季风气候区，年平均气温 14.8℃，年平均降水量 1225.6 毫米。项目区土壤类型主要为黄壤，植被类型属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带。土壤侵蚀以轻度水力侵蚀为主，不涉及国家级、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不涉及国家水土保持

监测网络中的水土保持监测站点、重点试验区 and 长期定位观测站，不涉及河流两岸、湖泊和水库周边植物保护带。项目建设不涉及水源保护区、水功能一级区的保护区和保留区、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红线、国家公益林。

受贵阳市水务管理局委托，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对贵州筑信水务环境产业有限公司（评审后变更为贵州筑新水务环境产业有限公司）报送的《贵阳市新庄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技术审查。参会的单位有贵阳市水务管理局，乌当区水务管理局，建设单位贵州筑信水务环境产业有限公司，编制单位贵州环之源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会议特邀了 3 位贵州省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组成专家组，与会代表和专家共 10 人。会上，与会代表和专家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的介绍以及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报告书内容的汇报，观看了项目影像资料，经讨论和评审，提出了修改意见。会后，编制单位根据修改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了补充完善。经复核，基本同意报告书，主要审查意见如下：

## **一、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一）基本同意工程选址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结论。项目建设区不涉及国家级、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但位于县级及以上城市区域，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按西

南岩溶区一级执行，渣土防护率和林草覆盖率提高了 2 个百分点，施工过程中应优化施工工艺，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加强临时防护措施，尽可能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

（二）基本同意对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工艺与方法等的分析与评价。

（三）基本同意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措施的分析评价结论。主体设计及已实施的排水工程、土地整治工程、场地绿化、临时防护措施等纳入水土保持措施，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基本同意本工程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5.87 公顷，其中永久征地 3.27 公顷，临时用地 2.60 公顷。

## **三、水土流失调查及预测**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调查及预测内容和方法；工程建设扰动地表面积 5.87 公顷；工程建设产生余方 28.47 万立方米，已运至乌当区汤家寨小冲白沙坡弃土场堆放；工程建设可能造成的土壤流失总量约 326 吨，新增土壤流失量约 279 吨，污水处理区是产生水土流失的重点区域。

## **四、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西南岩溶区一级标准及据此拟定的防治目标值：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

比 1.0，渣土防护率 94%，表土保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6%，林草覆盖率 23%。

## **五、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防治措施总体布局**

（一）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根据项目特点划分为污水处理区、临时施工营地区 2 个一级防治分区。

（二）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和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

## **六、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基本同意各分区防治措施布设，主要防治措施为：

### **（一）污水处理区**

施工期间对场地内临时堆放的土石方进行临时苫盖；在厂区道路旁及建筑物周边布设排水沟，出口接东北侧自然沟道。施工后期外购表土对场地内可绿化区域进行覆土整治，栽植乔灌木、撒播灌草种子、铺设草皮进行绿化。

### **（二）临时施工营地区**

施工期间在场地周边布设临时排水沟，对场地内堆放的松散土石方进行临时苫盖，在施工进出口布设临时洗车槽并配置临时沉砂池。施工后期外购表土对场地进行覆土整治，栽植乔灌木、撒播灌草种子进行植被恢复。

## **七、水土保持施工组织设计**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组织及进度安排。施工活动要严格控制在用地范围，禁止随意占压、扰动、破坏地表和植

被；临时堆土（渣）要及时清运回填，严禁乱挖乱弃；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场地清理，恢复植被。加强施工组织管理与临时防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中造成的水土流失；加强各类植物措施的抚育管理。

## **八、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本工程主要采用调查巡查和无人机航拍等方法进行监测。

## **九、水土保持设计概算**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概算的依据、原则和方法。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354.63 万元，其中主体计列投资 232.46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 122.17 万元。水土保持总投资中，工程措施费 44.44 万元，植物措施费 221.87 万元，临时措施费 20.86 万元，独立费用 50.57 万元（含水土保持监测费 13.54 万元），基本预备费 16.89 万元。本项目属于市政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项目，可免交水土保持补偿费。

## **十、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结论。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得到一定恢复。

## **十一、水土保持管理**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管理内容。

本技术评审意见仅用于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项目建设若涉及应由安全、林业、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审批或核准的内容，代建单位须按照上述部门的工作要求分别完善相关手续。